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
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20011）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或“浙江政务服务
网”查询、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奉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永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申 核 ：

校 核 ：

建设单位：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88780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委托报告.....	39
附件 3 营业执照.....	43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44
附件 5 清运证明.....	54
附件 6 验收意见.....	55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61
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63
附图 4 处理设施及现场照片.....	64
附件 5 危废现场照片.....	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前 言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6467.3m²，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金属洁具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16 号）。2017 年，企业在原有机加工、抛光等工艺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铜、锌压铸工艺，并将产能扩大至年产 100 万套金属洁具，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2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原项目环保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9]46 号）。

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根据需要进行产能调配，将部分锌压铸产能转为锌压铸产能，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40 人，压铸工艺采用两班制，其他工序为单班白班制，单班时间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提供食宿。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2t 的中频炉，实际建设为 0.75t 的中频炉，铜合金水龙头的实际产能为 35 万套，锌合金水龙头的实际产能为 30 万套，全厂合计产能为 65 万套，故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2019 年 8 月，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8 日，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 号）。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0 年 4 月，受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号~2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卫生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3-04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改建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8.0%
改建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7.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6 月 14 日）；</p> <p>1.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9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p>1.10 《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 号，2020 年 1 月 8 日）；</p> <p>1.11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 B 标准后排入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窑炉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无组织	有组织		
金属熔化炉	二级	5	150	15m	1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氨氮	VOCs	颗粒物	铅尘
外排量	1278	0.11	0.014	0.105	0.704	8.6×10 ⁻⁴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6467.3 平方米。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东侧紧邻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为洞港；南侧紧邻台州鹏辉洁具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捷创塑业；西侧为江四路，隔路为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洞港大道，隔路为浙江超群包装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形成年产 65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40 人，压铸工艺采用两班制，其他工序为单班白班制，单班时间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提供食宿。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为洞港	工业用地
	南侧	紧邻台州鹏辉洁具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捷创塑业	
	西侧	为江四路，隔路为九环洁具有限公司	
	北侧	为洞港大道，隔路为浙江超群包装有限公司	

改建前后项目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改建前后项目生产规模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产品		改建前套数	改建后套数	单套平均重量	总重量
1	铜合金水龙头	砂型铸造	70	70	2.4kg/套	1680
2	锌水龙头	浇铸	30	15	2.4kg/套	360
3		压铸	0	15	2.4kg/套	360
4	合计		100	100	/	2400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射芯机	10	8	-2
2	中频炉	1	1	不一致，环评为 2t，实际为 0.75t
3	锌浇铸熔化炉	2	1	不一致，环评为 2 台 0.5 吨，实际为 1 台 1t
4	锌浇铸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	落砂机	2	2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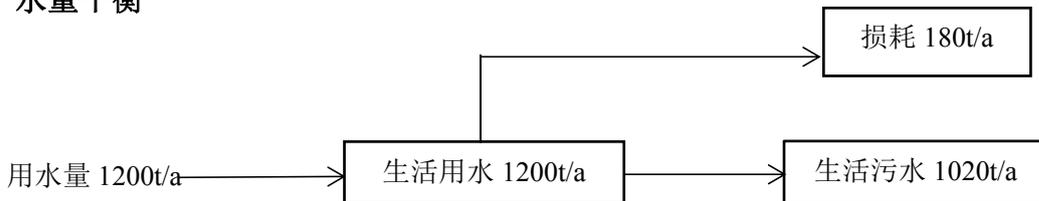
6	钻床	4	4	与环评一致
7	仪表车床	8	8	与环评一致
8	攻丝机	7	7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机	20	10	-10
10	双轴同步钻	7	7	与环评一致
11	压铸机	4	3	-1
12	试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3	安装流水线	3	3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工艺类型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铜水龙头	黄铜	1750	900	-875
2		除渣剂	4	2	-2
3		覆膜砂	100	50	-50
4		红砂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锌水龙头	锌锭	750	750	与环评一致
6		覆膜砂	100	60	-40
7		金属模具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8		脱模剂	0.70	0.70	与环评一致
9		砂带	1000 条	1000 条	与环评一致

四、水量平衡



五、项目工艺流程工艺流程说明：

压铸工艺流程说明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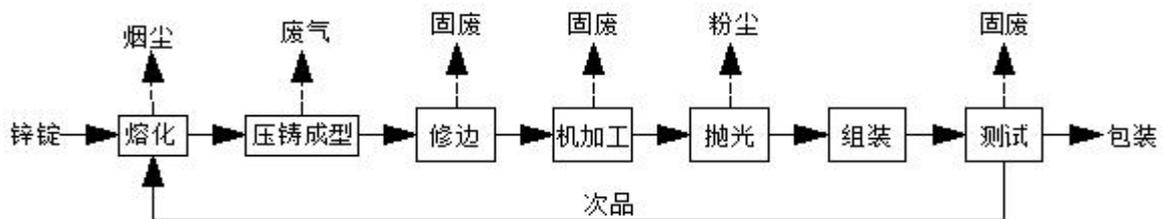


图 2-1 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熔化：使用电对中频炉加热，锌锭熔化温度为450℃，单批次投料、熔化、卸料等

整个过程约为2h,熔化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及化合物蒸发形成的熔化废气,不使用除渣剂。

2、人工舀金属液至金属模具中,在压力作用下强压并冷却成型,压铸一般用到脱模剂方便脱模,有少量脱模废气产生。

3、修边:采用人工修边,简单去除铸件毛刺及边角料。

4、机加工:主要为钻、攻丝等简单机加工,有金属固废产生。

5、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抛光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

6、组装、测试:采用人工进行组装,并用试压机进行测试,次品大约占比0.5%,回炉熔化重新压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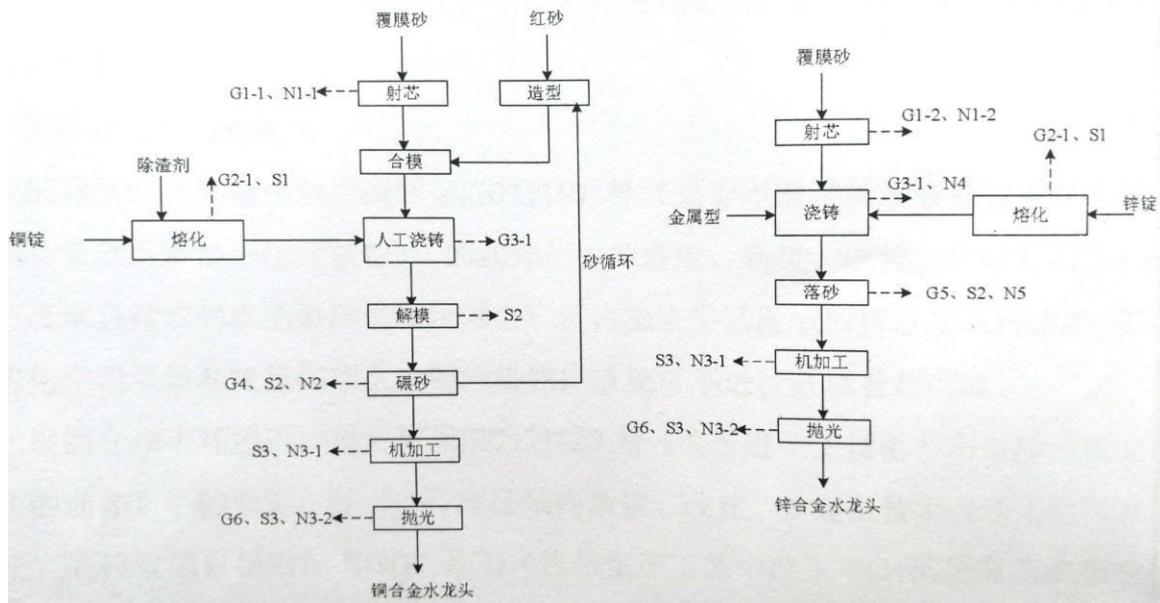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金属型铸造工艺

金属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金属型,金属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射芯、熔化浇铸、落砂。

(1) 射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

项目制芯采用射芯机一次成型,原料为覆膜砂,在制芯前金属模具表面上喷少量的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芯型的取出。本项目射芯机工作温度在 200~280℃,覆膜砂表面的树脂(热塑性酚醛树脂)在该温度下基本不发生分解,但树脂中的固化剂(乌洛托品:由甲醛和氨制得)会产生氨(《基于酚醛树脂的碳/碳复合材料在高温分解过程的微结构演变》);为使得型芯能从模具上脱落,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脱模剂中的汽油会挥发出来。

（2）熔化浇铸

锌锭采用熔化炉进行熔化，使用锌锭单一金属进行熔化，将锌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450℃将锌熔化，单批次投料、熔化、卸料等整个过程时间约 2h。

项目熔化炉配置浇铸机，采用压力浇铸，浇铸前金属模具上喷脱模剂。项目成型时间短，浇铸后的产品取出去落砂工序。

（3）落砂

项目采用滚筒落砂，在落砂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后产生的废芯砂均不再使用，由于芯砂为覆膜砂，在厂内不能重复使用，由再生厂家回收后再生。

2、砂型铸造工艺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砂为红砂，芯型使用覆膜砂。砂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部分：射芯、造型、熔化浇铸、解模碾砂。射芯同金属型铸造工艺。

（1）熔化浇铸

将铜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900~1000℃将铜熔化，然后加入除渣剂将金属中的杂质通过溶解、吸附作用去除。

本项目使用的除渣剂是硼砂，硼砂在 878℃时熔化为玻璃状态，熔体中含有酸性氧化物 B_2O_3 ，可与铜液中的 Cu_2O 结合形成比重低的 $2Cu_2O \cdot B_2O_3$ 熔渣，从铜液中浮除。

（2）造型、解模翻砂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项目造型砂为红砂，加入一定量的水后经人工造型，然后浇铸，浇铸完解模后经碾砂处理后回收利用，碾砂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解模过程中，芯砂将全部报废，型砂可重复利用，回用率约 97%。

3、机加工、抛光

经铸造成型后的粗坯经钻、车等精加工进一步成型，然后经抛光对表面进行处理，处理后即得成品。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水	金属配件间接冷却	间歇	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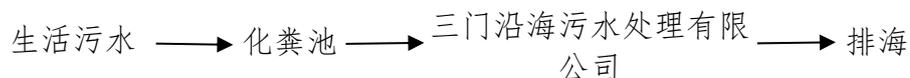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后排放。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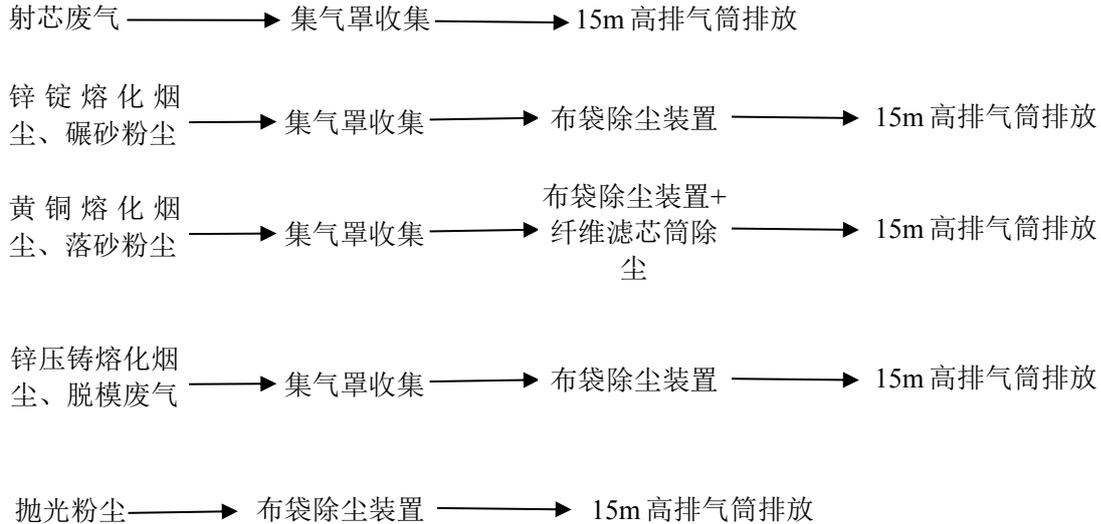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射芯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碾砂及落砂粉尘、锌压铸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射芯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锌锭熔化烟尘、落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黄铜熔化烟尘、碾砂粉尘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锌压铸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烟尘、碾砂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烟尘、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锌压铸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 (A)	噪声性质
1	抛光机	20	80-90	连续
2	双轴同步钻	7	75-85	连续
3	压铸机	4	75-85	间歇
4	试压机	6	70-80	连续
5	空压机	3	75-85	连续
6	钻床	4	75-85	连续
7	仪表车床	8	75-85	连续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 2、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 3、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炉渣、废砂、收集尘、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砂带、铜熔化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炉渣	熔化	固态	金属
2	收集尘	除尘	固态	金属、非金属颗粒
3	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4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化学品、塑料
5	废砂带	抛光	固态	棉与非金属
6	铜熔化收集尘	除尘	固态	含铜、铅颗粒
7	废砂	落砂、解模	固态	硅及氧化物
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3-5。

表 3-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炉渣	熔化	否	-
2	收集尘	除尘	否	-
3	金属碎屑	机加工	否	-
4	废砂带	抛光	否	-
5	废砂	落砂、解模	否	-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8	废包装桶	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9	铜熔化收集尘	除尘	是	HW48, 321-027-48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改建前环评年生产量 (t/a)	改建后环评年生产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2	0.01	0.07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暂存，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铜熔化收集尘	除尘		HW48	321-02 7-48	/	1.99	1.02		危废仓库暂存，企业已与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签定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3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	87.5	0.5	45.1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4	收集尘	除尘		/	/	4.2	2.145	2.21			符合要求		
5	金属碎屑	机加工		/	/	10	2.0	7.0			符合要求		
6	废砂带	抛光		/	/	/	0.5	0.5			符合要求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	2	/	1.32			符合要求		
8	废砂	落砂、解模		/	/	210	210	11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砂再生企业回收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砂再生企业回收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6	6	6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水治理	0	0
2	废气治理	7	24
3	噪声防治	0.5	0.5
4	固废处置	0.5	0.5
合计		8	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2、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3、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炉渣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尘			
	金属碎屑			
	废砂带			
	废包装袋			

废砂	砂再生企业回收	收集后由砂再生企业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铜熔化收集尘		委托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9。

表 3-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占地面积 6467.3 平方米，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金属洁具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16 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2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原项目环保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9]46 号）。现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将部分锌压铸产能转为锌压铸产能，总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占地面积 6467.3 平方米。改建项目投资 90 万元，将部分锌压铸产能转为锌压铸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5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p>	<p>已落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烟尘、碾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烟尘、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锌压铸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铜熔化收集尘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p>	<p>已落实。一般固废炉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砂带、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废砂收集后由砂再生企业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铜熔化收集尘委托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总量控制			
<p>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78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1t/a、NH₃-N 0.014t/a、VOC_s 0.105t/a、颗粒物 0.704t/a、铅尘 0.86kg/a。</p>	<p>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h3>三、项目主要变更情况</h3> <p>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10。</p>			
表 3-10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射芯机 10 台、2t 的中频炉 1 台、0.5t 的锌浇铸熔化炉 2 台、抛光机 20 台、压铸机 4 台	射芯机 8 台、0.75t 的中频炉 1 台、1.0t 的熔化炉 1 台、抛光机 10 台、压铸机 3 台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处理设施	碾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黄铜熔化、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碾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项目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p>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施、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主要为压铸使用水对金属坯件进行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三门县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再另行分析。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主要有锌压铸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光粉尘。锌压铸熔化烟尘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II级，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可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通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压铸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抛光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符合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炉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砂带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铜熔化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压铸机、抛光机、机加工设备等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值亦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二、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地方行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三、环评批复

台环建（三）〔2020〕2号，详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总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B-03-01
总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B-03-01
总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B-0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注： 铅外包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详见附件 2。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

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祁露西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写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参数仪	DZB-718	CB-57-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2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0	0.283±0.013	符合
		0.2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9	215±8	符合
		218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423002-4	氨氮	污水收集池	15.1	0.66	≤10	符合
			15.3			
	化学需氧量	污水收集池	118	0.85	≤10	符合
			116			
	总磷	污水收集池	1.11	1.37	≤10	符合
			1.08			

S20200424002-4	氨氮	污水收集池	15.3	0.66	≤10	符合
			15.1			
	化学需氧量	污水收集池	116	1.28	≤10	符合
			119			
	总磷	污水收集池	1.10	0.92	≤10	符合
			1.08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0.04.25 (无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78×10^{-6}	0.21	≤±10	合格
		校核点	4.76×10^{-6}	0.42		
	总烃	校核点	4.96×10^{-6}	1.64	≤±10	合格
		校核点	4.95×10^{-6}	1.54		
2020.04.25 (有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1×10^{-6}	0.10	≤±10	合格
		校核点	4.80×10^{-6}	0		
	总烃	校核点	4.83×10^{-6}	0.31	≤±10	合格
		校核点	4.82×10^{-6}	0.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3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雨水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铜、铅、锌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3#	雨水池	铜、铅、锌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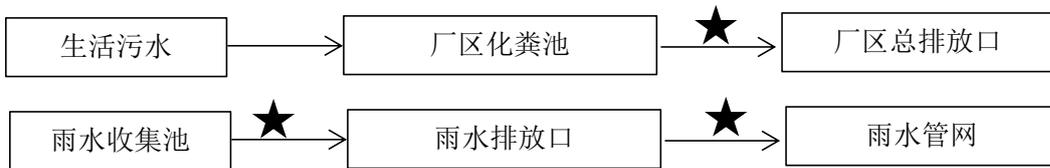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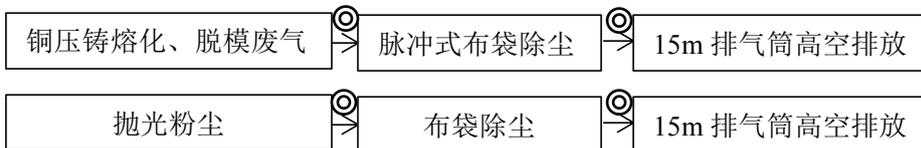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铜熔化、落砂废气出口、锌熔化、碾砂废气出口、射芯废气出口的检测数据引用三飞检测（JJ20190032）号。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抛光粉尘	进口	颗粒物	
◎-4#	抛光粉尘	出口	颗粒物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卫生洁具	65 万套	2167 套	1735 套	80.1%	1777 套	82.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锌浇铸熔化炉	压铸机	抛光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 台	1 台	3 台	10 台
	2020 年 04 月 24 日		1 台	1 台	3 台	10 台
总数			1 台	1 台	3 台	10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黄铜	1750 吨	5.8 吨	2.25 吨	38.8%	3 吨	51.7%
除渣剂	4 吨	13.3kg	5.16kg	38.8%	6.88kg	51.7%
锌锭	750 吨	2.5 吨	2 吨	80.0%	3 吨	120%
脱模剂	0.7 吨	2.33kg	1.8kg	77.3%	2.80kg	12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铜	总铅	总锌	
2020.04.23	收集池	09:00	微黄、微浊	8.01	110	15.3	1.11	28	27.0	0.48	/	/	/	
		10:00	微黄、微浊	8.03	114	15.4	1.10	26	28.6	0.49	/	/	/	
		11:00	微黄、微浊	8.02	115	15.2	1.09	25	29.8	0.50	/	/	/	
		13:00	微黄、微浊	8.04	117	15.2	1.10	26	30.0	0.49	/	/	/	
		日均值			/	114	15.3	1.10	26	28.9	0.49	/	/	/
	雨水口	09:10	无色、澄清	7.61	25	0.503	0.281	/	/	/	<0.05	<0.2	<0.02	
		10:10	无色、澄清	7.65	26	0.508	0.280	/	/	/	<0.05	<0.2	<0.0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	5.0
	雨水池	09:15	无色、澄清	/	/	/	/	/	/	/	<0.05	<0.2	<0.02	
2020.04.24	收集池	09:10	微黄、微浊	8.03	107	15.7	1.10	29	26.4	0.50	/	/	/	
		10:10	微黄、微浊	8.05	115	15.4	1.08	21	29.1	0.49	/	/	/	
		11:10	微黄、微浊	8.04	112	15.6	1.11	23	28.1	0.50	/	/	/	
		13:15	微黄、微浊	8.03	118	15.2	1.09	25	30.0	0.51	/	/	/	
		日均值			/	113	15.5	1.10	25	28.4	0.50	/	/	/
	雨水口	09:15	无色、澄清	7.66	25	0.511	0.281	/	/	/	<0.05	<0.2	<0.02	
		09:15	无色、澄清	7.64	27	0.515	0.279	/	/	/	<0.05	<0.2	<0.0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	5.0
	雨水池	09:20	无色、澄清	/	/	/	/	/	/	/	<0.05	<0.2	<0.02	

2.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且进行了雨

污分流。

2.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4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10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2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1020 吨/年，因企业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61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8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1278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1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14 吨/年）。

2.2 废气

2.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射芯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铜熔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锌熔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抛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4.23	1	18.6	101.7	南风	0.8	晴
	2	18.8	101.7	南风	0.8	晴
	3	20.8	101.7	南风	0.9	晴
2020.04.24	1	18.2	101.7	南风	0.7	晴
	2	18.4	101.7	南风	0.8	晴
	3	21.1	101.7	南风	0.8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04.23	厂界 7#	0.30	0.409
		0.23	0.397
		0.21	0.579
	厂界 8#	0.21	0.713
		0.25	0.714
		0.23	0.673
	厂界 9#	0.21	0.749
		0.27	0.843
		0.23	0.773
	厂界 10#	0.27	0.767
		0.29	0.791
		0.30	0.816
2020.04.24	厂界 7#	0.29	0.763
		0.23	0.683
		0.27	0.692
	厂界 8#	0.23	0.715
		0.27	0.734
		0.29	0.766
	厂界 9#	0.25	0.700
		0.21	0.604
		0.29	0.651
	厂界 10#	0.23	0.691
		0.27	0.613
		0.29	0.621
最大值		0.30	0.843
执行标准		1.0	4.0

表 7-6 射芯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1	14.1	14.1	14.0	14.0	14.0
标干流量 (m ³ /h)		1323	1030	981	1145	1068	129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48	3.52	3.47	3.49	3.53	3.47
	排放速率 (kg/h)	4.60×10 ⁻³	3.63×10 ⁻³	3.40×10 ⁻³	4.00×10 ⁻³	3.77×10 ⁻³	4.5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4.09×10 ⁻³		
氨	浓度 (mg/m ³)	7.19	7.55	8.12	6.88	6.51	6.30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7.78×10 ⁻³	7.97×10 ⁻³	7.88×10 ⁻³	6.95×10 ⁻³	8.1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7.66×10 ⁻³		
注：数据引用三飞检测（JJ20190032）号。							

表 7-7 铜熔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2.2	22.8	23.7	23.8	23.8	23.2
标干流量 (m ³ /h)		4600	4485	4550	4400	4399	44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5	0.045	0.044	0.044	0.0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铅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08	0.06	0.02	0.03	0.05	0.04
	排放速率 (kg/h)	3.68×10 ⁻⁴	2.69×10 ⁻⁴	9.10×10 ⁻⁵	1.32×10 ⁻⁴	2.20×10 ⁻⁴	1.8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⁴			1.77×10 ⁻⁴		

注：1、数据引用三飞检测（JJ20190032）号；
2、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8 锌熔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6	14.6	14.6	14.2	14.2	14.2
标干流量 (m ³ /h)		2657	2715	2702	2713	2722	276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注：1、数据引用三飞检测（JJ20190032）号
2、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9 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9	17.8	17.8	18.4	18.1	18.1
标干流量 (m ³ /h)		4477	4644	4772	5232	5286	535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3	20.4	21.6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5	0.103	0.052	0.053	0.0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8			0.053		
非	浓度 (mg/m ³)	/	/	/	2.36	2.35	2.23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1.2	21.8	22.2	19.7	20.1	20.3
标干流量 (m³/h)		4797	4665	4738	5413	5441	547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2.1	21.5	22.6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0	0.107	0.054	0.054	0.05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0.05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	/	/	2.06	2.26	2.14
	排放速率 (kg/h)	/	/	/	0.011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10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9.0	19.0	18.7	20.4	20.3	20.3
标干流量 (m³/h)		28213	29794	30079	29066	29091	2905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9.8	62.2	64.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69	1.85	1.93	0.291	0.291	0.29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2			0.29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7	19.4	18.7	20.3	20.3	20.3
标干流量 (m³/h)		30550	29970	30208	29036	29099	2911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2.0	60.9	64.8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89	1.83	1.96	0.290	0.291	0.29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			0.291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2 废气结果评述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当时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 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

浓度为 $0.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7-5。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7-9。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7-10。

3、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m^3/h)	非甲烷总烃 (t/a)	氨 (t/a)	铅尘 (t/a)	颗粒物 (t/a)
射芯废气出口	2.74×10^6	9.56×10^{-3}	0.019	/	/
铜熔炉废气设施出口	1.08×10^7	/	/	4.5×10^{-4}	0.107
锌熔炉废气设施出口	6.51×10^6	/	/	/	0.065
锌压铸熔化、脱模 废气设施出口	1.29×10^7	0.029	/	/	0.128
抛光废气设施出口	3.49×10^7	/	/	/	0.349
小计	6.79×10^7	0.039	0.019	4.5×10^{-4}	0.649
总量控制指标(t/a)	/	0.105	/	8.6×10^{-4}	0.704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其中射芯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铜熔炉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锌熔炉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锌压铸、脱模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抛光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4 小时计。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79×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9 吨、颗粒物 0.649 吨，铅尘 4.5×10^{-4} 吨，其中 VOCs、颗粒物、铅尘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105t/a、铅尘 0.86kg/a、颗粒物 0.704t/a）。

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04.23	厂界 1#	机械	08:42	62	22:45	53
	厂界 2#	机械	08:43	64	22:46	54
	厂界 3#	机械	08:44	64	22:47	54
	厂界 4#	机械	08:46	62	22:48	53
2020.04.24	厂界 1#	机械	09:45	61	22:49	50
	厂界 2#	机械	09:46	59	22:50	52
	厂界 3#	机械	09:49	63	22:51	53
	厂界 4#	机械	09:50	63	22:54	54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2.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昼、夜间的 3 类标准。

2.4、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改建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收集尘、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砂带、铜熔化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改建前环评年生产量 (t/a)	改建后环评年生产量(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01	0.07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暂存，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铜熔化收集尘	除尘		HW48	321-027-48	/	1.99	1.02		危废仓库暂存，企业已与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签定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3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	87.5	0.5	45.1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4	收集尘	除尘		/	/	4.2	2.145	2.21			符合要求		
5	金属碎屑	机加工		/	/	10	2.0	7.0			符合要求		
6	废砂带	抛光		/	/	/	0.5	0.5			符合要求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	2	/	1.32			符合要求		
8	废砂	落砂、解模		/	/	210	210	11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砂再生企业回收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砂再生企业回收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6	6	6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且进行了雨污分流。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mg/L	114	15.4	/
年排放量t/a	0.061	0.008	1020

备注：①计算纳管量时，按两天出口平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员工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则用水量 1200t/a。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020t/a。则该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0 吨，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061 吨，氨氮年纳管量 0.008 吨，符合环评中对废水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当时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 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金属

熔化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6.79×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9吨、颗粒物0.649吨，铅尘 4.5×10^{-4} 吨，其中VOCs、颗粒物、铅尘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105t/a、铅尘0.86kg/a、颗粒物0.704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改建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收集尘、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砂带、铜熔化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总结论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设了相应的固废堆场。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该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2 号

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占地面积 6467.3 平方米，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金属洁具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16 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

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2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原项目环保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9]46 号）。现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将部分锌浇铸产能转为锌压铸产能，总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278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1t/a、 $\text{NH}_3\text{-N}$ 0.014t/a、颗粒物 0.704t/a、VOCs 0.105t/a、铅尘 0.86kg/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铜熔化收集尘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2 委托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JKRR20190201

项目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废气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rui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本公司检测报告类别均为：一般委托。
- 七、“*”表示分包检测的项目。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 室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5100055
网址 (Webite) : <http://www.krjc.net/>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KRR20190201

共 2 页 第 1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		
受检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19.03.04	检测日期:	2019.03.04-2019.03.12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三、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Q20190227006-3	铅 (mg/m ³)	0.664
Q20190227006-1		1.30
Q20190227006-2		1.14
Q20190227007-1		0.157
Q20190226007-3		0.02
Q20190226007-2		0.05
Q20190226006-3		0.337
Q20190226006-2		0.422
Q20190227007-2		0.06
Q20190226006-1		0.276
Q20190227007-3		0.04
Q20190226007-1		0.08
Q20190226001-1		<5.0×10 ⁻⁴
Q20190227004-1		<5.0×10 ⁻⁴
Q20190227004-2		<5.0×10 ⁻⁴
Q20190227004-3		<5.0×10 ⁻⁴
Q20190227003-1		<5.0×10 ⁻⁴
Q20190227003-2		9.0×10 ⁻⁴

报告编号: ZJKRR20190201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Q20190227003-3	铅 (mg/m ³)	1.0×10 ⁻³	
Q20190227002-1		<5.0×10 ⁻⁴	
Q20190227002-2		7.0×10 ⁻⁴	
Q20190227002-3		1.0×10 ⁻³	
Q20190227001-1		9.0×10 ⁻⁴	
Q20190227001-2		6.0×10 ⁻⁴	
Q20190227001-3		5.0×10 ⁻⁴	
Q20190226004-1		<5.0×10 ⁻⁴	
Q20190226004-2		<5.0×10 ⁻⁴	
Q20190226004-3		<5.0×10 ⁻⁴	
Q20190226003-3		<5.0×10 ⁻⁴	
Q20190226003-2		<5.0×10 ⁻⁴	
Q20190226003-1		7.0×10 ⁻⁴	
Q20190226002-1		6.0×10 ⁻⁴	
Q20190226002-2		1.0×10 ⁻⁴	
Q20190226002-3		<5.0×10 ⁻⁴	
Q20190226001-3		5.0×10 ⁻⁴	
Q20190226001-2		6.0×10 ⁻⁴	
以下空白			

注: 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	325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 3250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500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



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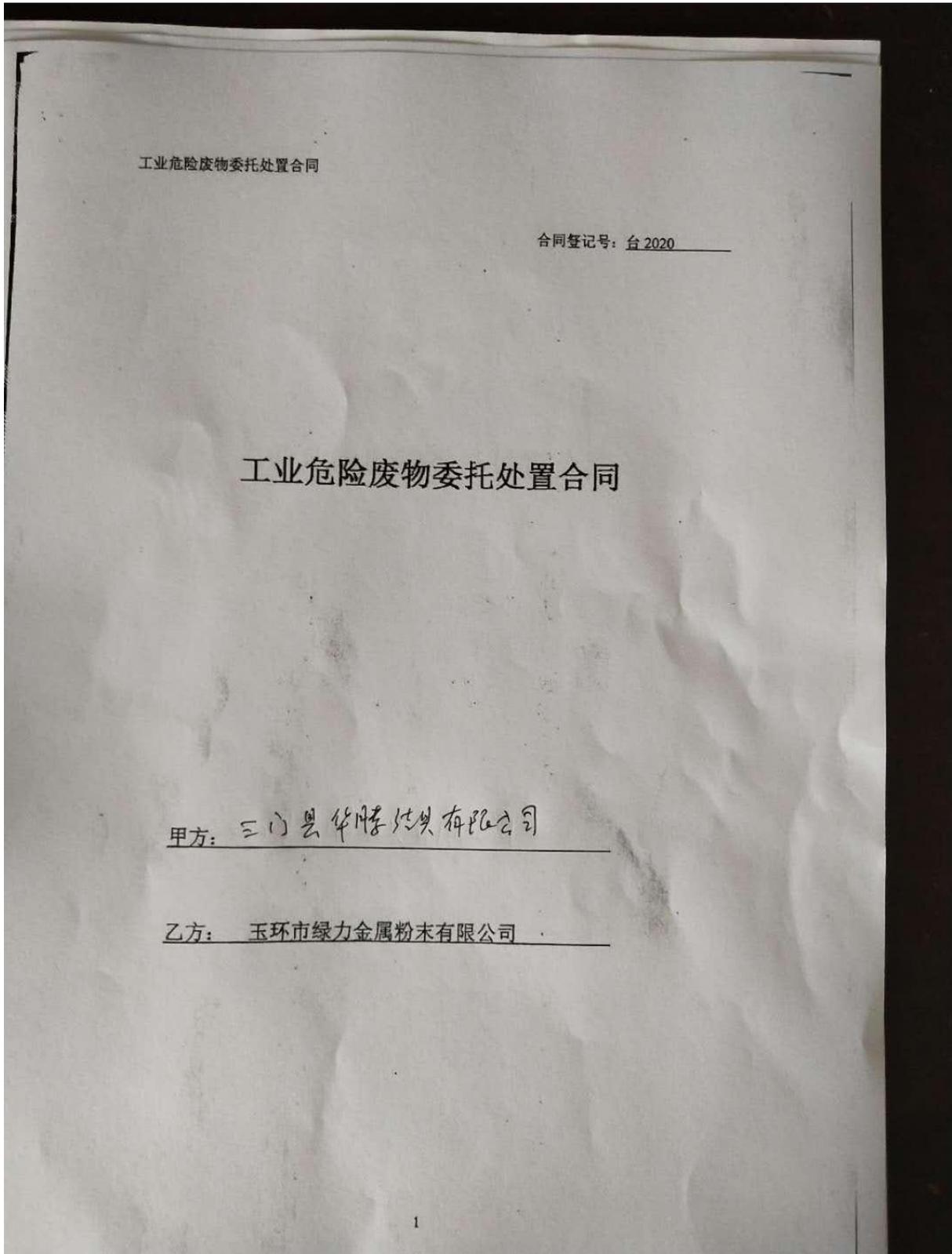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2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634080634/85589756/13004787668
签订日期：2020.07.03

乙方（盖章）：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真洞港工业园区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委托处置合同

本协议于（2020）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定：

甲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铜镜工业区

乙方：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干江镇工业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省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省市县的总体工作方案，减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了加强对甲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的规范收集回收利用，减少被非法处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乙方有能力有资质处理回收利用甲方铜生产中产生排放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双方并着为企业服务，对环境负责的精神。经协商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公司，具有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设备。

2、甲方在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年产约 吨、属危险废物，甲方须定期每个月委托乙方处置 吨危险废物（飞灰、含铜污泥、冶炼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市县相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收集处置回收上述废铜渣污泥，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3、乙方收到甲方金属危废时开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做为甲方金属危废处理转移凭证，供环保部门检查之用。网络申报，甲方环保部门由甲方办理移出申报手续，移入地环保部门由乙方申报，双方相互配合审批相关手续。

4、甲方有责任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容器可由甲方提供）。

5、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及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乙方只对合同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理回收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含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合同。

7、由乙方运输，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装运，以便乙方按照用车计划提供运输服务；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装车装备及人工协助装车。

8、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回收，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

9、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10、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含铜锌残渣污泥（飞灰）统一交给乙方收集处置回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含铜残渣污泥的一切交易、反之以违约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11、因含含铜锌残渣污泥（飞灰）还有一定的回收价值，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以一定的价格收集回收利用以上含铜危险废物，甲方需开具票据。

12、乙方危险废物含铜残渣污泥回收价格：

(1)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铜渣污泥按废铜渣污以含铜量（品位、含量%）双方商定价格记价：每批次以上海有色金属当周市场均价、以取样化验双方认可（因每批次含量不确定性的因素），以略低于市场品价价格收集回收利用。

(2) 包装容器及移出地装车由甲方负责。

(3) 支付方式：每批转移后一周内结算（并开具票据）。

(4) 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3、以上每条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违约处理，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及追加违约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4、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1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根据相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
申报用。

16、未尽事宜，由二方商定；商量不成的，以诉至起诉方法院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单位盖章）

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香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

沙门支行

帐 号：38057005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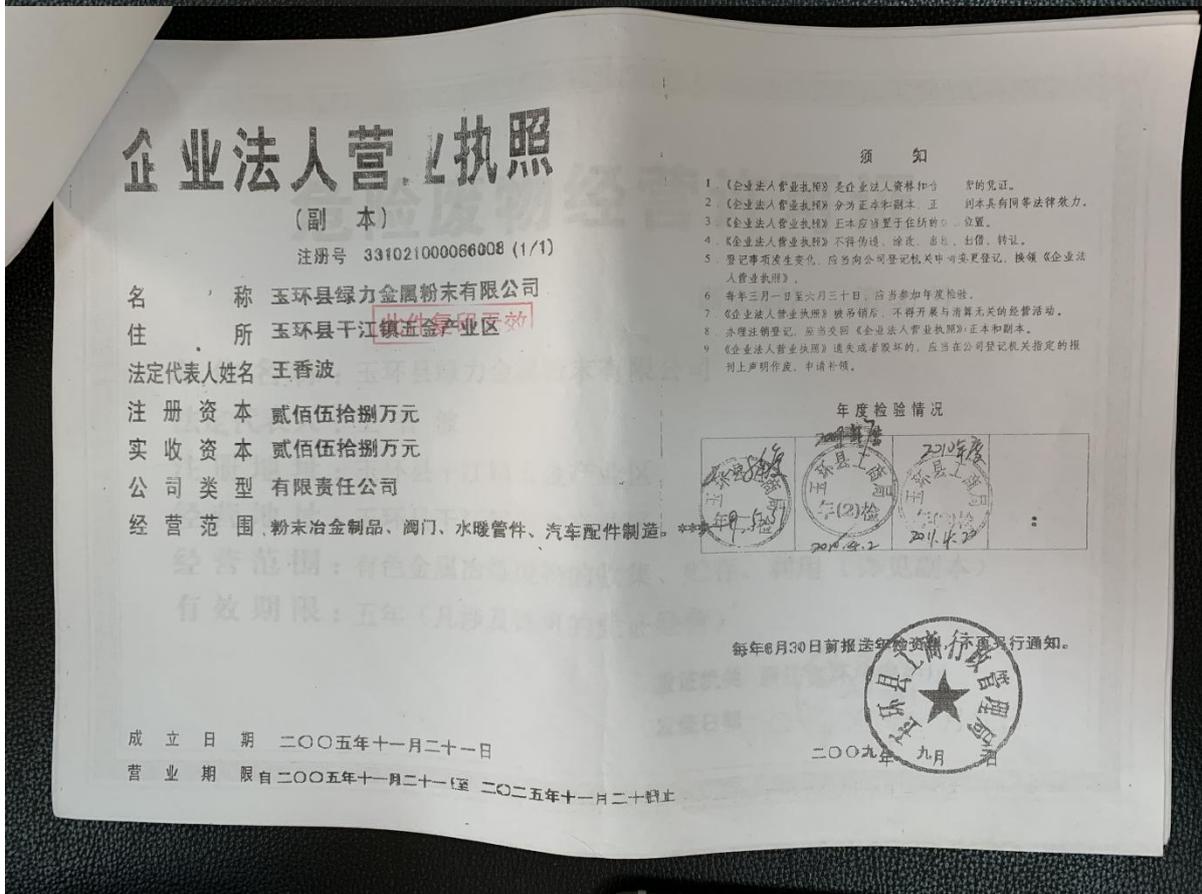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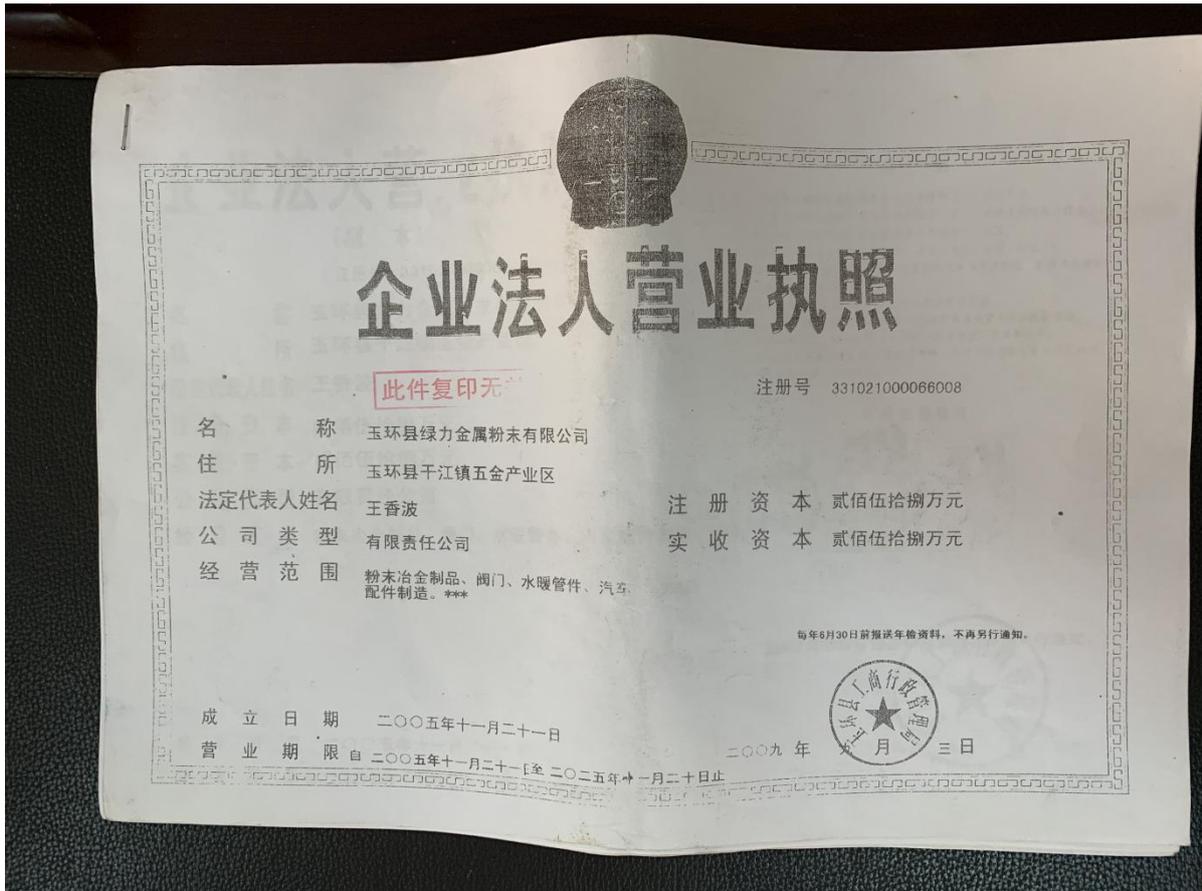
税 号：9133102178184753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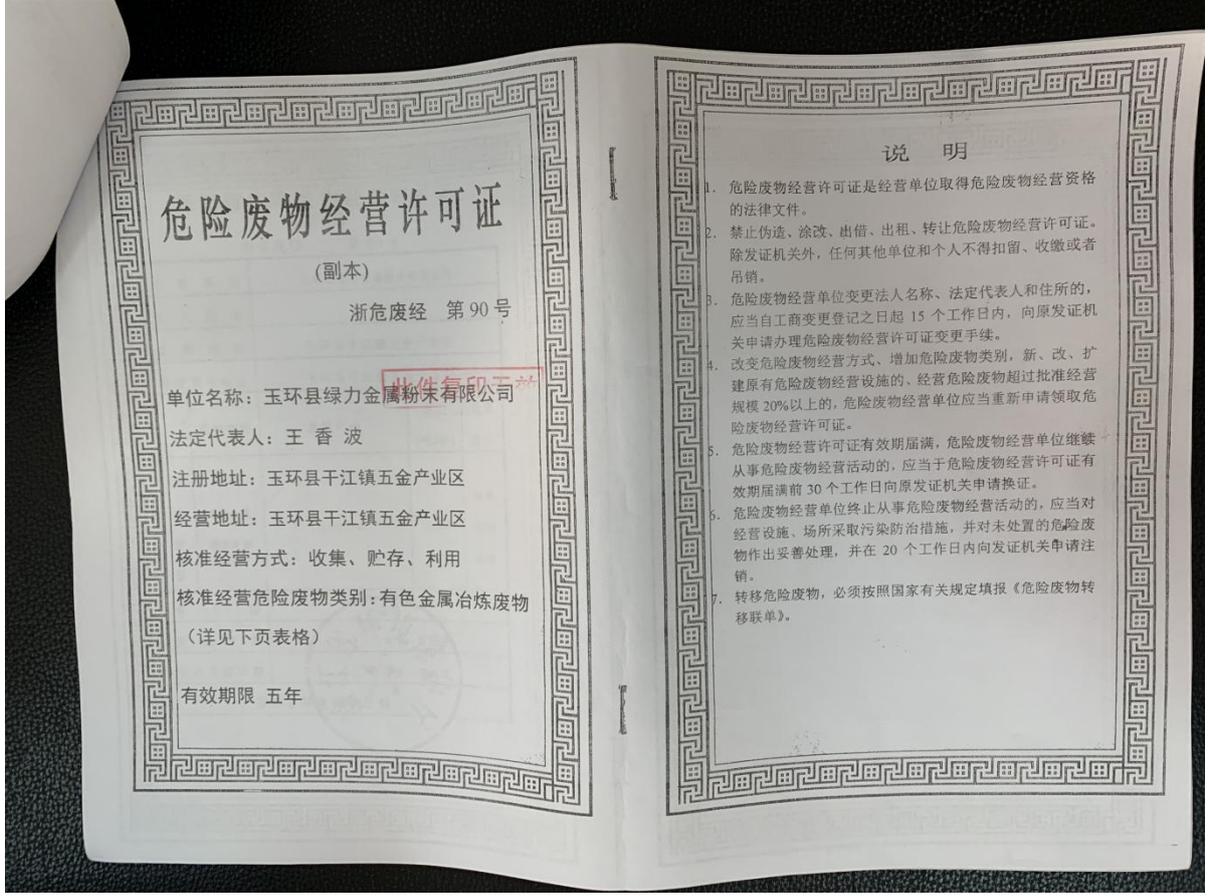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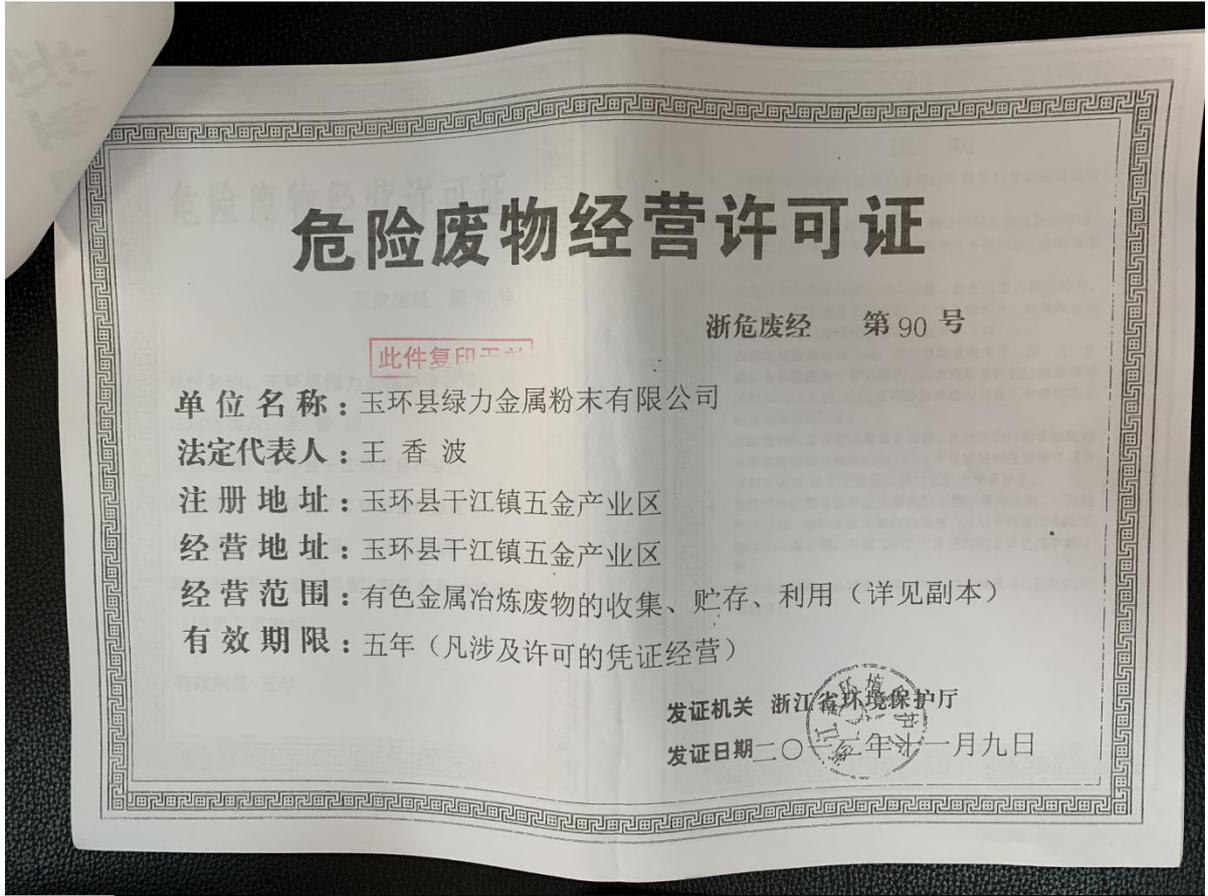
传 真：0576-87457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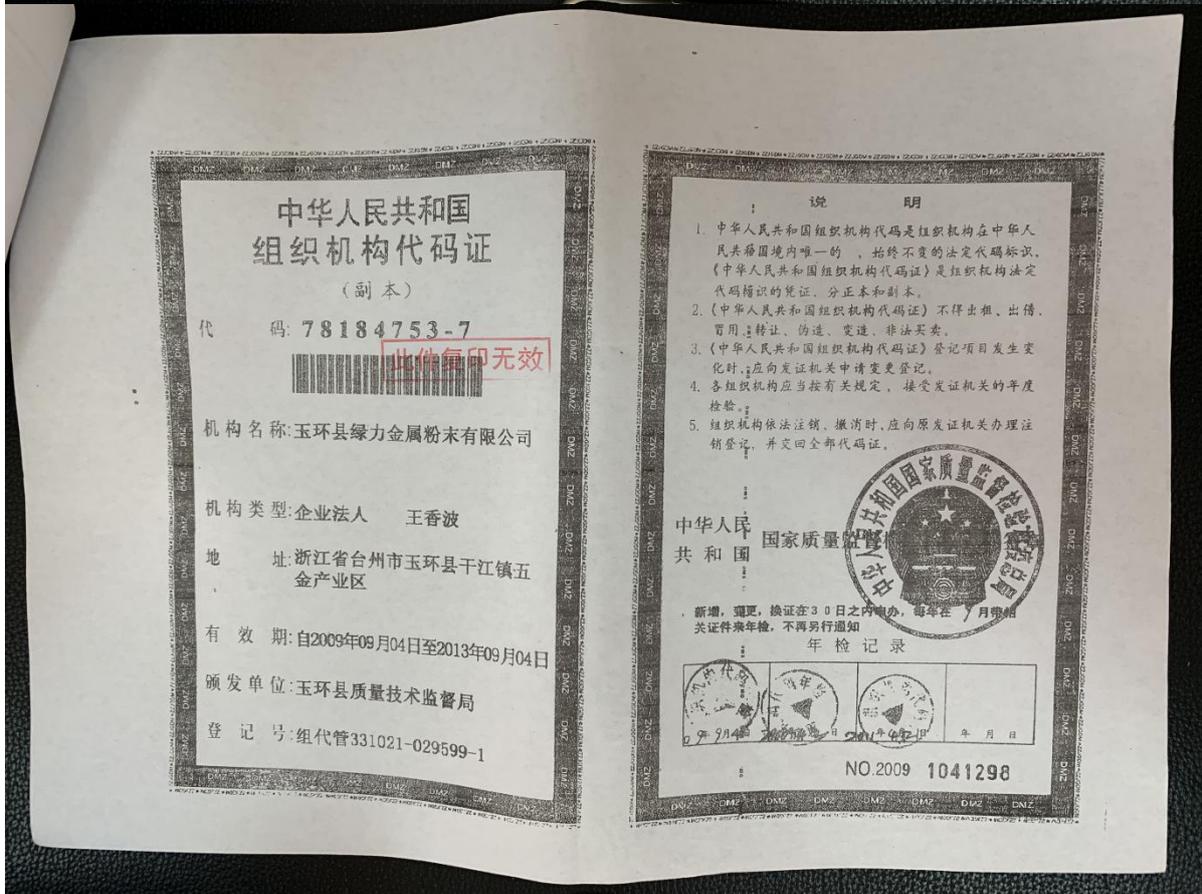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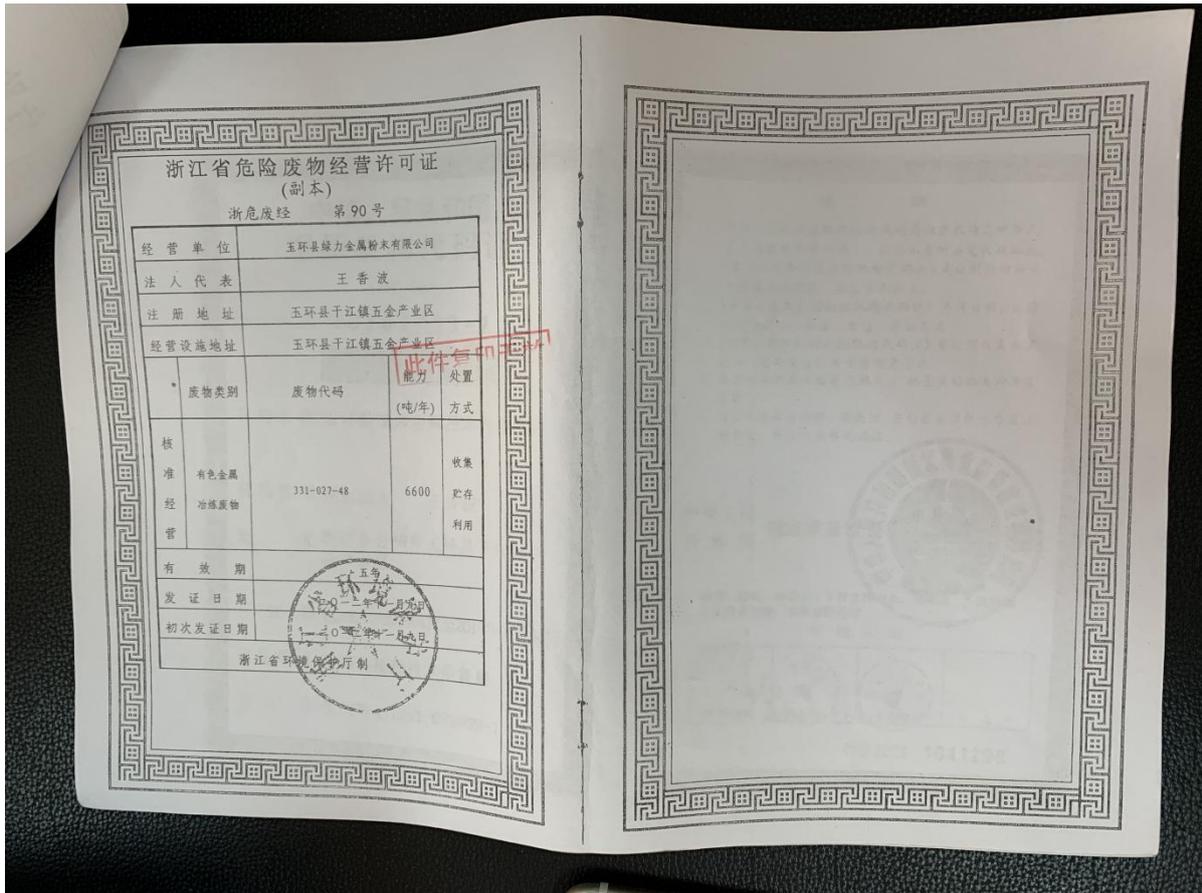
电 话：1377628032



2020 年 / 月 / 日







附件4 清运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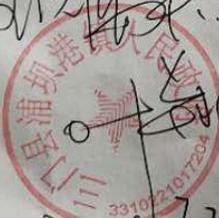
证 明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支付，近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林以晨
2020.7.20.



附件6 验收意见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占地面积 6467.3 平方米。技改项目投资 90 万元，将部分锌浇铸产能转为锌压铸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8 日，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其中铜合金水龙头 35 万套/年、锌水龙头 30 万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射芯机 10 台、2t 的中频炉 1 台、0.5t 的锌浇铸熔化炉 2 台、抛光机 20 台、压铸机 4 台	射芯机 8 台、0.75t 的中频炉 1 台、1.0t 的熔化炉 1 台、抛光机 10 台、压铸机 3 台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处理设施	碾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黄铜熔化、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碾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项目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施、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射芯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碾砂及落砂粉尘、锌压铸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烟尘、碾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烟尘、落砂粉尘经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锌压铸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炉渣、废砂、收集尘、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砂带、铜熔化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炉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砂带、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废砂收集后由砂再生企业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铜熔化收集尘委托玉环市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且进行了雨污分流。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

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炉渣、废砂、收集尘、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砂带、铜熔化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炉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砂带、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废砂收集后由砂再生企业回收；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铜熔化收集尘委托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39 吨/年，铅尘排放总量为 4.5×10^{-4}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649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

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俞明承
陈涛涛
侯与峰
周永科
鲁元其
俞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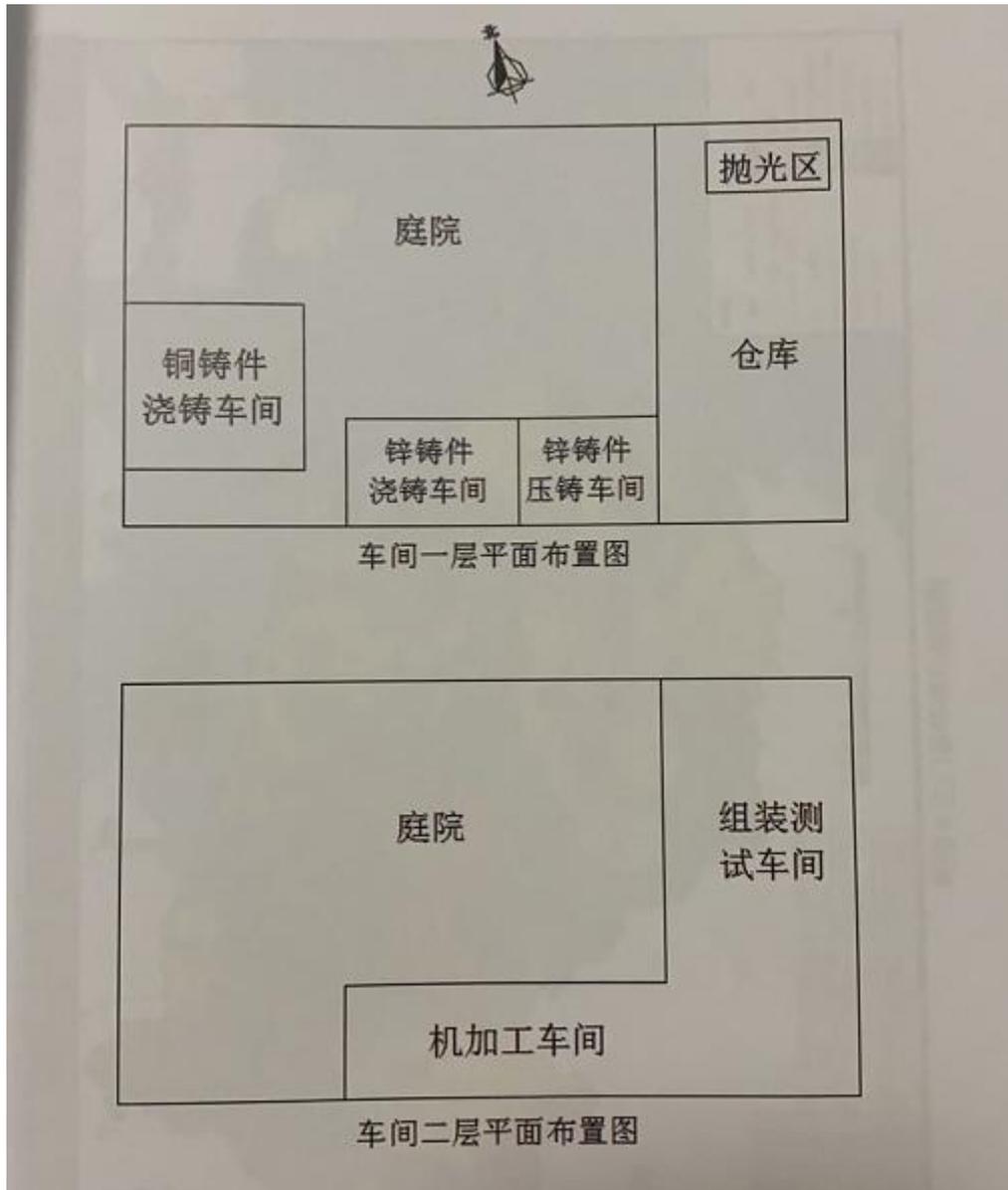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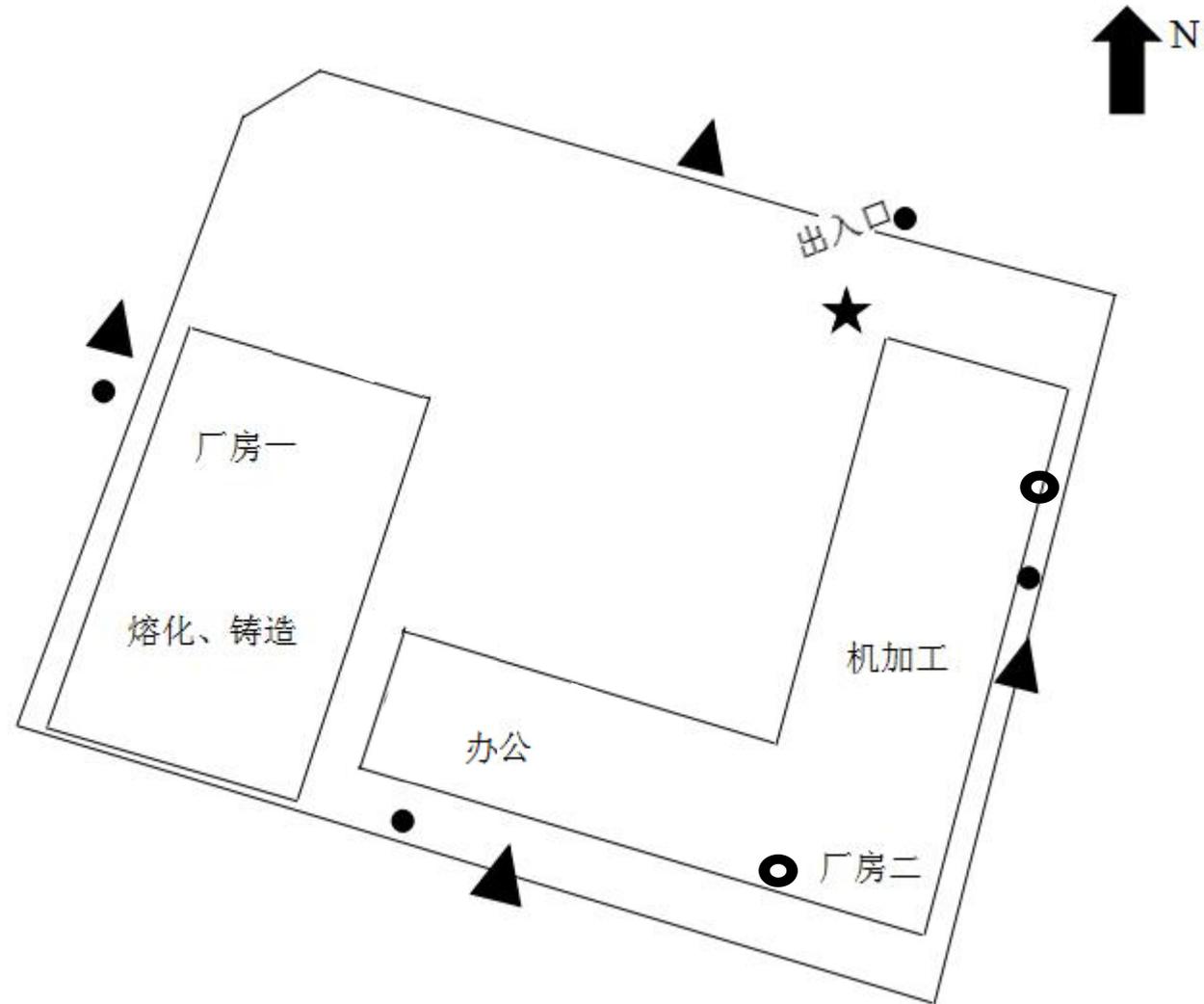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4 处理设施及现场照片



铜熔炉



铜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锌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射芯工艺



锌压铸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5 危废现场照片



永

编号：铜冶炼收集尘 - 2020 - 04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司永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3-03-044390-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30000' 北纬 N28°857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 万套金属洁具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8659531 K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3-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2	0.1278			
	化学需氧量									0.061t	0.11t			
	氨氮									0.008t	0.014t			
	废气									6.79×10 ³	/			
	VOCs									0.039	0.105t			
	铅及其化合物									4.5×10 ⁻⁴ t	8.6×10 ⁻⁴ t			
	颗粒物									0.649t	0.704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JJ20200076）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076）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废气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29 日

采样地点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总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CB-03-01
总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CB-03-01
总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CB-03-01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评价标准/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076）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4月23日	1	18.6	101.7	南风	0.8	晴
	2	18.8	101.7	南风	0.8	晴
	3	20.8	101.7	南风	0.9	晴
4月24日	1	18.2	101.7	南风	0.7	晴
	2	18.4	101.7	南风	0.8	晴
	3	21.1	101.7	南风	0.8	晴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4月23日	厂界 7#		0.30	0.409
			0.23	0.397
			0.21	0.579
	厂界 8#		0.21	0.713
			0.25	0.714
			0.23	0.673
	厂界 9#		0.21	0.749
			0.27	0.843
			0.23	0.773
	厂界 10#		0.27	0.767
			0.29	0.791
			0.30	0.816
4月24日	厂界 7#		0.29	0.763
			0.23	0.683
			0.27	0.692
	厂界 8#		0.23	0.715
			0.27	0.734
			0.29	0.766
	厂界 9#		0.25	0.700
			0.21	0.604
			0.29	0.651
	厂界 10#		0.23	0.691
			0.27	0.613
			0.29	0.621

技
告
221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铜	总铅	总锌	
4 月 23 日	收集池	09:00	微黄、微浊	8.01	110	15.3	1.11	28	27.0	0.48	/	/	/	
		10:00	微黄、微浊	8.03	114	15.4	1.10	26	28.6	0.49	/	/	/	
		11:00	微黄、微浊	8.02	115	15.2	1.09	25	29.8	0.50	/	/	/	
		13:00	微黄、微浊	8.04	117	15.2	1.10	26	30.0	0.49	/	/	/	
	雨水口	09:10	无色、澄清	7.61	25	0.503	0.281	/	/	/	/	<0.05	<0.2	<0.02
		10:10	无色、澄清	7.65	26	0.508	0.280	/	/	/	/	<0.05	<0.2	<0.02
4 月 24 日	雨水池	09:15	无色、澄清	/	/	/	/	/	/	/	<0.05	<0.2	<0.02	
		09:10	微黄、微浊	8.03	107	15.7	1.10	29	26.4	0.50	/	/	/	
	收集池	10:10	微黄、微浊	8.05	115	15.4	1.08	21	29.1	0.49	/	/	/	
		11:10	微黄、微浊	8.04	112	15.6	1.11	23	28.1	0.50	/	/	/	
	雨水口	13:15	微黄、微浊	8.03	118	15.2	1.09	25	30.0	0.51	/	/	/	
		09:15	无色、澄清	7.66	25	0.511	0.281	/	/	/	/	<0.05	<0.2	<0.02
雨水池	09:15	无色、澄清	7.64	27	0.515	0.279	/	/	/	/	<0.05	<0.2	<0.02	
	09:20	无色、澄清	/	/	/	/	/	/	/	/	<0.05	<0.2	<0.02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076）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4 熔化、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9	17.8	17.8	18.4	18.1	18.1		
标干流量 (m ³ /h)		4477	4644	4772	5232	5286	535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3	20.4	21.6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5	0.103	0.052	0.053	0.0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8			0.05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	/	/	2.36	2.35	2.23		
	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1.2	21.8	22.2	19.7	20.1	20.3		
标干流量 (m ³ /h)		4797	4665	4738	5413	5441	547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1	21.5	22.6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0	0.107	0.054	0.054	0.05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0.05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	/	/	2.06	2.26	2.14		
	排放速率 (kg/h)	/	/	/	0.011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076）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5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0	19.0	18.7	20.4	20.3	20.3		
标干流量 (m ³ /h)		28213	29794	30079	29066	29091	2905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9.8	62.2	64.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69	1.85	1.93	0.291	0.291	0.29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2			0.29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8.7	19.4	18.7	20.3	20.3	20.3		
标干流量 (m ³ /h)		30550	29970	30208	29036	29099	2911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2.0	60.9	64.8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89	1.83	1.96	0.290	0.291	0.29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			0.291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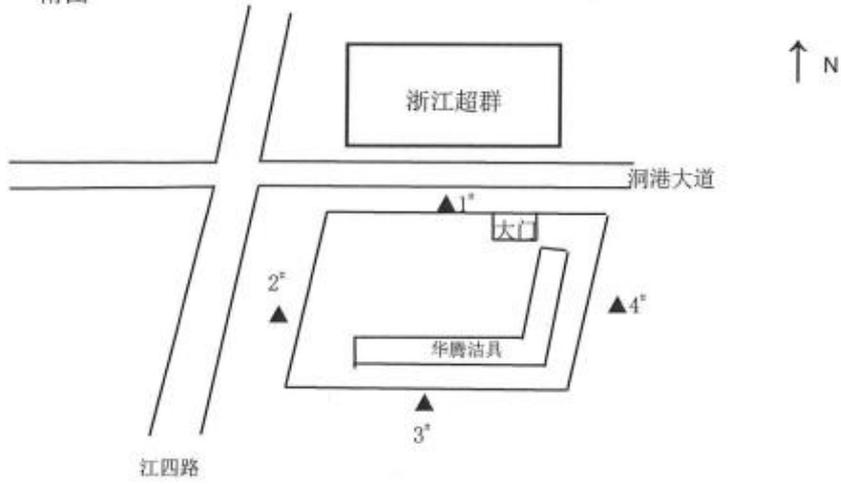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4 月 23 日	厂界 1#	机械	08:42	62	22:45	53
	厂界 2#	机械	08:43	64	22:46	54
	厂界 3#	机械	08:44	64	22:47	54
	厂界 4#	机械	08:46	62	22:48	53
4 月 24 日	厂界 1#	机械	09:45	61	22:49	50
	厂界 2#	机械	09:46	59	22:50	52
	厂界 3#	机械	09:49	63	22:51	53
	厂界 4#	机械	09:50	63	22:54	54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076）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年5月17日

